

标段编号：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
滤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0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3-31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商	注册资本 (万元)	3000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投标人勾选)		
主营业务范围	活性炭、炭化料、煤质压块炭及煤质破碎炭生产及销售；销售煤炭及制品、净化设备、净化材料；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不含危险废旧品、易燃易爆有毒品）；（以下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岱岳镇北王庄村西南		
办公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岱岳镇北王庄村西南		
生产基地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岱岳镇北王庄村西南		
企业邮箱	10312637@qq.com		
企业人员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缴纳社保总人数： 5 人	生产规模	1.4 万吨/年

一、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张振江

投标人代表(签字)：

张振江

出具日期：

2026年 1月 13日

二、承诺函

本人张振江（身份证号码：15010419851229113X）代表我司参加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0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21MA0LHNMQ4W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张振江 性别：男 年龄：40 职务：总经理

系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张振江（姓名）系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张振江（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2304-441500-04-01-607997002001 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2.3 被授权委托人社证明



"核验"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9日

姓名	张振江	身份证号码	15010419851229113X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阳县社会保险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汇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年月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3年11月至2026年01月	2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	6000.0	960.0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6000.0	5760.0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6000.0	5760.0			
2026年01月至2026年01月	6000.0	480.0			
说明					

- 备注: 1.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 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 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 个人不缴费;
3. 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 如需核查真伪, 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 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 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 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 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1191921-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 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1191921-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 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1191921-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 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 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1191921-9200000013)

本文件由全
得对数据进行
用途, 否则必

三、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西部水厂项目（二期）工程炭滤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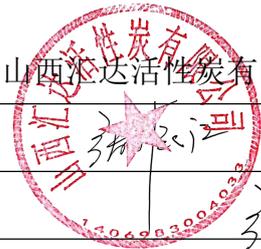
山西沁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年 1月 13日



张松江

一、企业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注册地址：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

经营地址：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

生产地址：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大同市平城区前进街1号

认证范围：煤质活性炭的生产、机车零部件的喷涂和工业气体的气化分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729661882H

证书编号：04322Q33079R1M

初次获证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签发人：

孟咏歌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3-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凯旋中心）17层

电话：010-84850008 网址：www.uice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7523E0378ROM

兹证明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729661882H
注册地址：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
办公地址：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
经营地址：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煤质活性炭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06-09
本次发证日期： 2023-06-09
证书有效期至： 2026-06-08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自初审/再认证末次会议之日起，每次间隔不超过12个月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授权签字人： 

发证单位：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福州路东段88号 邮编：610213 电话：130 3509 715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yhac.com.cn）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7523S0360ROM

兹证明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729661882H

注册地址：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

办公地址：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

经营地址：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常家堡村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标准要求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煤质活性炭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06-09

本次发证日期： 2023-06-09

证书有效期至： 2026-06-08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自初审/再认证末次会议之日起，每次间隔不超过12个月应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授权签字人：

发证单位：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福州路东段88号

邮编：610213

电话：130 3509 715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yhac.com.cn）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一、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货物名称及型号	安装地点
1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1681.1130	2025年8月8日	煤质压块破碎炭 20*50目	深圳市龙华区
2	深圳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2002.7700	2024年11月20日	活性炭 8*30目	深圳市罗湖区
3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2105.4600	2025年12月2日	煤质柱状炭 1.5mm	深圳市宝安区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部
4	利辛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活性炭采购	786.1500	2023年9月27日	压块破碎炭 8*30目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
5	安徽合肥三水厂深度处理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1675.4775	2025年2月15日	活性炭 8*30目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 616 号

(一) 业绩证明材料

1、深圳龙华茜坑水池活性炭滤料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9-04-01-155714010001

标段名称：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81.113万元

中标工期（天）： 10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28

二维码：

查验码： JY20250707000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xhd 20250808001

项目名称: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乙 方: 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8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在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中所需滤料经公开方式招标，确定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货物及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壹万壹仟壹佰叁拾元整，（小写）¥16811130.00，中标下浮率（1-合同暂定价/招标控制价）19.01%，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14877106.19，税率13%，税率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乙方的投标报价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注:合同价款包含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货物的加工制造、深化设计、设计联络、生产监造、制造、工厂检验和试验、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装填、调试、试运行、培训、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的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以及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供货期变化等风险,投标报价还应包含乙方按施工验收规范检验批次进行送检的检测费等。

甲方保留调整本项目采购范围、货物数量及参数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合同结算价按乙方实际供应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合格验收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投标报价中已报价货物的价格。

三、包装

3.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震、抗压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四、装运

4.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货物发运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有关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发运日期及预计抵达日期等情况,并提出合理的现场存放条件以便甲方提前做好准备。

4.2 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毛重、体积和启运日期通知甲方。

4.3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必须将送货地址、行车路线等详细告知承运人,如果交接现场无乙方人员,甲方有权不予配合。

4.5 所有滤料在装运和装填过程中需妥善防护。

4.6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温度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

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五、工期

5.1 总工期 210 天，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向甲方提供货物结构尺寸图及安装详图；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含二次深化设计）乙方须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自所有货物到货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对应货物装填调试工作。

5.2 合同货物交货时，乙方应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装箱单、检测报告、图纸、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进口货物还须提交报关单、原产地证明以及图文资料的中文译本。

5.3 交货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货物运抵项目现场移交后的保管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或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应按乙方通知单上列明的存放条件做好货物的现场保管工作，若乙方为安装单位，则现场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5.4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对乙方供货期做出调整，乙方充分知悉并对此无异议；若甲方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延长乙方供货期，合同总工期可以顺延，甲方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

六、检验

6.1 工厂检验

6.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有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严格的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数据和正式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合格证书不作为货物的最终检验依据。

6.1.2 发货前检验：甲方有权对主要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乙方应邀请不少于 3 人的甲方人员到乙方工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以及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最终验收），检查合格产品才允许出厂。乙方应为甲方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相关手续、行程、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货物验货、设计联络、技术培训的费用（含医疗、安全保险费等）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时间安排在合同签订时或另行协商确定。

6.2 商品检验

6.2.1 属法定检验商品，乙方负责商检的全部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6.2.2 对于非法定检验商品，到货后由甲方、监理、施工方、乙方共同检验。甲方有权指定商检机构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 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合同货物的清点、试验等现场交接事宜。

6.3 到货检验

6.3.1 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须由甲方、乙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四方组成的验收小组，与甲方一起检验。甲方有权通过仪器设备进行现场检测，如发现货物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由乙方处理解决，并应做好记录，由四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同时，甲方有权指定商检机构进行检验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3.2 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6.3.3 乙方还应提交一份完整的检验办法和验收标准。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

6.3.4 乙方应配合招标人对到货产品每批次抽样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每个规格的煤质压块破碎炭每到货两车取样一次，全部取样后混合，形成不少于5个混合样送检。同理，砾石、石英砂混合样送检不少于3次）检验合格，检验报告提供给甲方。其中煤质压块破碎炭送两家CMA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由甲方取样和送检）。砾石、石英砂送国家建设部水处理滤料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由甲方取样和送检），送其它第三方检测机构需获得招标人认可，同时甲方实验室同步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抽样的样品经各相关单位签字后密封送检和留存备份。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6.3.5 以上压块破碎炭自竣工验收使用2年后，品质须保证如下：由甲方取样送检，球盘强度大于85%，转筒强度大于86%。如不满足，扣除1%质保金。

七、装填、调试与验收

7.1 乙方负责合同中货物的装填和调试。

7.2 甲方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到场进行装填和调试，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专业人员按时到场（项目负责人及至少1名有经验的现场工程师必须同时在场），由乙方进行装填、分部试运、调试和启动，并解决合同货物在装填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直到货物过水满足出水水质要求。如果装填调试现场无乙方人员或乙方人员不按时到场，延误调试进度及工期进度，甲方将在履约评价中进行相应扣分，履约评价结果将按照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度处理。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振江；

身份证号码：15010419851229113X；

联系方式：13171039565。

7.3 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应自备在装填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专用仪器仪表等。

7.4 所有合同货物均应在安装后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调试，以证明其适用性和保证值。

货物调试验收：货物全部调试合格并得到甲方认可。货物的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执行并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货物通水调试验收：货物通水调试合格并得到甲方认可。货物的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执行并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验收合格条件

- (1) 性能测试和货物调试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解决。
- (2) 已提交了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的资料。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培训任务已经完成。
- (4) 调试过程中使用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已全部转移给甲方使用。

7.5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货物的任何部分未能无故障地通过调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部分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6 合同货物装卸调试完毕，检测合格，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技术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在后续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7.7 技术培训

合同货物交接前，乙方应提供人员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资料、人员等，保证甲方运行人员能对货物的维护保养、检修及实际运行操作获得全面的知识了解，能够进行货物的操作、测试和维修，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培训时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少于 16 学时/人，根据甲方要求需多次响应。

培训地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参加人员和人数：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培训标准和要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原厂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如无相应技术规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要求。

8.2 乙方保证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正确。

8.3 质保期：自货物装卸调试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货物出现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免费维护、更换产品，如必须完全停止运行，或乙方未能及时替换缺陷货物，该质保期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从替换之日再延长一年。

8.4 对于隐蔽性的、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现缺陷，即使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解决缺陷或故障。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的缺陷或故障问题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处理完毕。乙方逾期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8.5 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必须于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的故障通知，并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携带必备的工具和资料无条件到场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的质保问题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约定处理完毕。乙方逾期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8.6 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因在质保期内发现合同货物有缺陷而出具

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九、侵权与保密

9.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2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或任何与合同有关的资料（包括水厂运行水量和水质等数据）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

十、违约和索赔

10.1 对于合同货物在装运、检验、装卸、调试、验收、质保期等任一阶段，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承担装调、增补、更换货物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保管费、装卸费等。

10.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

10.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每逾期一天，甲方将扣除逾期交货对应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除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10.4 乙方对货物进行装填安装调试的，若因乙方逾期完成装填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安装对应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0.5 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 (1) 货物不是合同确定的品牌的；
- (2) 货物不是全新的或存在质量问题；
- (3) 货物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

(4) 货物无合法来源的(合法来源是指能提供有效票据、证明文件等资料)。

10.6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以及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

(1) 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拒收之日起【5】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再次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

10.7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更换且安装到位后,经调试运行三个月后,仍达不到甲方招标文件及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的违约金。

10.8 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一、付款

1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价10%无条件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有效期一年,到期后须续期,直至完成调试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预付款;即人民币1681113.00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壹拾叁元)。

履约保函必须采用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11.2 货到付款:乙方将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收货证明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审核签认的货物材料货款的60%,到货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60%。

11.3 调试验收款:合同货物装填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确认符合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货物材料货款的27%,调试验收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27%。全部货物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履约保函原件退回乙方。

11.4 质保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质保期(自设备装调调试合格双方签署

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期满后,经货物实际使用单位确认已完成维保任务,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具体履约评价办法见附件2,履约评价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总价的3%。如项目整体履约评价不合格,则不予支付质保金。

11.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率为13%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类型纳税人,须提供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文件,并自行填报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若甲方存在超付现象,乙方需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退回多付的金额。

11.6 结算方式:按乙方实际供应的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合格验收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11.7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11.8 任何一方收付款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二、货物变更

12.1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对以下一项或几项事项做出变更:

12.1.1 因政府或项目实际需要乙方供货清单进行变更调整;

12.1.2 货物的数量;

12.1.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12.1.4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2.1.5 交货地点。

12.2 若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应当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进行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12.3 若货物变更部分属于主合同供货清单项目的,货物价格执行主合同约定的单价;若变更增加的货物不属于原合同供货清单项目的,货物价格由甲方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各种对应的材料货物厂商不少于3家,取最低价,并按中标下浮率__下浮确定货物价格)。

12.4 变更追加的内容及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十三、转让与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2 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进行转包或对合同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否则，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免责条款

14.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14.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14.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14.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在诉讼过程中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

15.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纪检的监督和检查。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后于合同约定的签订时间生效。

17.2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75831140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致远北路
11号

邮政编码:518110

电话: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00017416926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乙方:

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40621MA0LHNMQ4W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北周庄镇
北周庄村

邮政编码:036900

电话:131710395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阴支行

账号:143010482744



第二节 通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甲方：指根据合同条款中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

乙方：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

合同：指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甲乙双方已经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则、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对其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承诺内容的等所有的文件组成。

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临时工程：是指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除外）。

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材料：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设备除外）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种物品和物资。

货物：是“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总称，可以是单指“材料”或“工程设备”，应联系上下文进行相应理解。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合同价格：是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按照合同约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极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费用：是指现场之内或之外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投标文件：是指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各项约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修补任何缺陷，向甲方提出并为中标通知书接受的报价文件及其附属文件。

中标通知书：是指甲方对投标文件的正式接受函。

开工日期：是指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资料表明确的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完成合同工期的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是指甲方和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

保修书：是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约定永久工程保修事宜及其双方的权力、义务的协议。

保证书：是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约定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___年内永久工程保证事宜及其双方的权力、义务的协议。

工程使用说明书：是指在工程完工交付之前，由乙方负责编制的有关本项目中各分项的使用功能、使用条件及维修保养的详细说明。

质保期：是指国家管理条例规定并且在保修书中约定的开始和结束的期间。

合同期：是指按照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天（日）：具有同样的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包括公休和法定假日，每连续 24 小时计为一天。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追加合同价款：是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的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图纸：指由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的技术资料，以及由乙方提供的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的其他的投标文件。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对工程招标文件中可能的疏漏、不完全的地方进行的深化设计。

投标文件：指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根据合同条款乙方为本项目货物及服务向甲方提出的文件资料。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正式接受乙方投标文件的接受信。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活动。

技术文件：指由甲方根据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类似的技术资料等。

规范与标准：指包括在合同中的规范、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必须执行的规范、标准和措施等；还包括根据条款修改或增加的技术要求，或由乙

方提供的甲方批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1.2 **标题：**本合同条件中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考虑。

1.3 **解释：**凡指当事人或当事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企业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单数形式的人称代词也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可视上下文需要而定，表明一个性别的人称代词也包括其他性别。

1.4 **书面表达：**本合同任何地方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指令、申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一律应是书面形式，且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所谓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邮件。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令、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或由一种约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但随后以书面形式对文件收发进行确认。

2. 合同文件、合同语言和法律

2.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应认为是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词语含意不清或彼此矛盾时，则由甲方来作说明和调处，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指示。除非合同中有特殊说明，组成合同的各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2.2 **合同语言：**合同的正式语言为中文。

2.3 **合同法律：**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3. 技术规范

3.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

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2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包装要求和包装标记

5.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现场。

5.1.1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2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_____

(2) 合同号: _____

(3) 装运标志: _____

(4) 收货人代号: _____

(5) 目的地: _____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7) 毛重/净重: _____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1 如果货物单件包装箱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

适当标记。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约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货物发运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有关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发运日期及预计抵达日期等情况，并提出合理的现场存放条件以便甲方提前做好准备。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交货和单据

8.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书”规定的条件交货。

8.2 甲方应于货物运抵现场后 24 小时内，组织监理单位、货物安装单位（如已确定）、乙方共同验货，办理移交手续；如果乙方为安装单位，则只进行共同验货，不办理移交。

9. 付款

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和“协议书”

中有规定。

10. 价格

10.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1. 技术资料

11.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1.1.1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2. 保险

12.1 乙方应对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保管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2.2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由甲方负责; 如乙方负责安装的, 则货物运抵现场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13. 保管

13.1 货物办理现场移交后, 甲方或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应按乙方通知单上列明的存放条件做好货物的现场保管工作; 若乙方为安装单位, 则现场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4.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4.1.2 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4.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4.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4.1.5 在乙方厂房和/或在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

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4.2 乙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4.3 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5. 备件

15.1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5.1.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5.1.2 在备件停产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5.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5.2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6. 保证

16.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6.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6.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6.5 除“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7. 检验和测试

17.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甲方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17.2 检验和/或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17.3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7.4 甲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7.5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17.6 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8. 索赔

18.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8.2 在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8.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8.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8.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

19. 变更指令

19.1 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9.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9.1.2 货物的数量；

19.1.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19.1.4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9.1.5 交货地点。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30 日内提出。

19.3 货物数量变更，如果变更部分按原合同单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时，变更部分执行原合同单价。

20. 乙方延迟交货

20.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书和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

同。

2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 违约赔偿

21.1 除合同第 2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2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3. 税费

2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

2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4.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5. 违约解除合同

25.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

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6. 破产终止合同

2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7. 转让和分包

2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7.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7.2.1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

28. 合同修改

2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通知

2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0. 计量单位

3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1. 适用法律

3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2. 履约担保

3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担保。

32.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2.3 履约担保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或现金。

32.4 履约担保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2.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3. 合同生效

33.1 招标项目的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33.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___份。

34. 其他

34.1 与协议书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协议书约定为准。

34.2 合同供参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3. 若是合同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在本表“要求”一栏中表明；没有标明的要求和条件就作为非实质性的要求和条件。

3.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要求和条件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招标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是_/（最高项数/项），若超出上述规定，其投标将被拒绝。

序号	条款号	现文	要求
1		甲方：本合同甲方指 <u>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u> 。	
2		甲方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实质性要求
3		有关货物的包装要求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我司的要求。	
4		交货方式：在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施工现场交货。	
5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乙方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所属车间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含税(元)	投标单价不含税(元)	投标总价含税(元)
1	向上流活性炭滤池	活性炭滤料	煤质压块破碎炭, 目数为: 20*50 目, 填料层高度 2500mm	m ³	1960	4065	3597.35	7967400
2		砾石承托层	粒径 2~4mm/4~8mm/8~16mm, 填料层每层高度 150mm, 每层 118m ³ , 填料层总高度 450mm	m ³	354	750	663.72	265500
3	V 型滤池	砾石承托层	d=2~4mm, 填料层高度 100mm	m ³	111	750	663.72	83250
4		匀质石英砂滤料	d10=0.9±0.05mm; k60 =1.3, 填料层高度 1200mm	m ³	1332	750	663.72	999000
5	现状 V 型滤池改造	活性炭滤料	煤质压块破碎炭, 16 目×30 目, 填料层高度 1200mm	m ³	1642	4065	3597.35	6674730
6		石英砂滤料	粒径 0.5~0.8mm, K80≤1.3, 填料层高度 500mm	m ³	684	750	663.72	513000
7		卵石承托层	级配卵石, 粒径 2~4mm, 高度 50mm, 共计 69m ³ ; 粒径 4~8mm, 高度 70mm, 共计 96m ³ ; 粒径 8~16mm, 高度 80mm, 共计 109m ³ ; 粒径 16~32mm, 高度 100mm, 共计 137m ³ 。填料层总高度 300mm	m ³	411	750	663.72	308250
总价(含税)								16811130.00 元

附件 2：履约评价报告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甲供设备采购

履约评价报告（试行）

项目名称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_____万元	合同编号	_____
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建设管理单位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建设阶段评价得分 (80%)	<p>1、货期（工期）履约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完成（16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进度延误，但积极配合赶工，满足节点工期（1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进度延误，赶工措施一般，节点工期稍有延误（8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进度延误，配合赶工不力（4分）</p> <p>2、货物（施工）质量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合同要求（16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要求，零星质量问题积极配合整改（1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要求，零星质量问题整改配合一般（8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问题较多，配合整改不力（4分）</p> <p>3、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甲供甲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要求落实（16）</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按要求落实，发现的安全问题积极配合整改（1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按要求落实，发现的安全问题整改配合一般（8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文明施工较差，配合整改缓慢（4分）</p> <p>4、指导安装、调试配合情况（甲供乙装）：</p> <p><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响应现场安装调试需求，推动设备安装调试顺利完成（16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响应现场安装调试需求，基本完成安装调试节点（1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响应现场安装调试需求，安装调试节点稍有延误（8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多次响应缓慢，配合不力，造成安装调试节点延误（4分）</p> <p>5、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项目需要，技术力量匹配，能有效推动项目顺利实施（16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能推动项目正常进行（1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需我司花费较多时间纠偏（8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混乱，无法推动或者延误项目的正常进行（4分）</p> <p>6、竣工验收前整改响应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积极响应，整改效果较好（16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响应，但整改效果满足要求（1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响应，整改效果一般（8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响应缓慢，无故拖延（4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程管理部门签字盖章：</p>
<p>质保阶段 评价得分 (20%)</p>	<p>1、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及故障情况：（指因质量缺陷、制造缺陷等造成的故障）</p> <p><input type="checkbox"/>运行稳定可靠，故障较少，使用情况良好（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运行稳定，有零星小故障，经维修后能满足要求（8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运行情况一般，故障次数较多，但无大修情况出现（6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运行不稳定，故障停机次数较多，出现大修情况（4分）</p> <p>2、维修售后响应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积极响应，维修效果较好（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响应，但维修效果满足要求（8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响应，维修效果一般（6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响应缓慢，无故拖延（4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单位签字 盖章：</p>

特别规定相关情形	评价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拖延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期_____。 评价期内发生违反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评价期内被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认定等级：____ 扣分值：_____。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____年 月 日至 ____年 月 日
建设管理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最终评价结果	得分：____分；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管理单位评价人员签名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承包单位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反映情况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履约评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建设管理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对申辩结果不服的可在收到陈述申辩处理结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备注：

- 1、最终履约评价分值=建设阶段评价得分+质保阶段评价得分；建设阶段评价由工程管理部门组织，质保阶段评价由使用单位组织。
- 2、优 ≥ 90 ，90 $>$ 良 ≥ 70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
- 3、履约评价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的（以调查结果为准），责任单位该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不合格，得分为 0 分；
- 4、履约评价结果应用：
 - ①影响该合同质保金支付。
 - ②影响该供应商在我司项目的投标。
 - ③符合相关情形的，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主体认定。
- 5、履约评价需保证客观公正，并有相关佐证材料，最终需提交公司审议。审议通过的履约评价结果，以公司红头函件形式出具。

2、深圳沙湾二水厂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 D002510320241104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 _____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 工程-活性炭采购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采购单位: 深圳市天健安装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 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日

目录

第一条 采购概况.....	3
第二条 质量要求.....	4
第三条 附属资料.....	4
第四条 材料供应.....	4
第五条 材料包装.....	5
第六条 材料保管.....	5
第七条 监造与检验.....	5
第八条 安装调试.....	6
第九条 货款支付.....	7
第十条 售后服务.....	9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9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0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条款.....	11
第十五条 员工关系处理.....	12
第十六条 项目章使用.....	12
第十七条 其他.....	13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14
附件一：《技术要求》.....	17
附件二：廉洁自律协议.....	22
附件三：乙方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25
附件四：《法人证明书》.....	30

材料采购安装合同

采购方（全称）：深圳市天健安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赖少雄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B座塔楼709

供应方（全称）：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振江

住所：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岱岳镇北王庄村西南

因甲方承建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经甲方内部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活性炭供货单位。为规范甲乙双方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采购概况

1.1 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及合同总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活性炭	8*30目	m ³	4712.40	4,250.00	20,027,700.00	
2	总价合计(大写)：贰仟零贰万柒仟柒佰元整						20,027,700.00

1.2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20,027,700.00元（大写：贰仟零贰万柒仟柒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7,723,628.32元，税率为13%，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2,304,071.68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3 交付时间：预计2024年11月20日开始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项目现场实际进度

需求为准。

1.4 交付地点：**深圳市指定地点**或甲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地点。

1.5 本合同□分批次送货□一次性送货，甲方提前以书面、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7天内送至项目工地。

1.6 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材料价格（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附件等）、相关的技术资料费（含邮递费）、技术服务及培训费、包装费、运输和保险费、安装调试等费用，还包括合同材料的所有税费、专利和/或专有技术使用许可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1.7 以上产品数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以现场净用量为准。

1.8 产品的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必须符合甲方、设计及规范要求。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乙方供应的材料应同时满足国家、地方（材料使用地）相关规范以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2.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材料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3 材料功能和技术参数等质量要求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的要求。

第三条 附属资料

3.1 乙方供应的材料应当附有原厂出厂证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卡。

3.2 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

3.3 该些文件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材料包装中，并在材料到货开箱完成之后移交甲方。

第四条 材料供应

4.1 乙方应保证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具备发货条件，具体到货时间由甲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4.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到货期或要求分批到货安装，由此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材料运输装卸至甲乙双方约定的到货地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项目建设方、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参加开箱点件验收，甲方应做好开箱点件验收记录，对甲方验收记录乙方应无条件予以确认。经甲方、项目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开箱点件验收记录作为本合同材料到货款支付的依据。甲方指定现场点件验收签字人员为：刘世超/庄艺嘉。

4.4 若乙方提前到货，未经甲方同意导致货物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之前到达供货地点，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则甲方有权暂不予验收、不予接收并拒绝付款，乙方自行负责材料的保管，设备的毁损、灭失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材料包装

5.1 乙方应当提供材料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材料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材料毁损或其他后果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5.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包装物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材料保管

6.1 本合同项下材料的毁损、灭失、失窃的风险，在乙方所供材料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前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场地的，应在发货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双方另行协商场地使用费。

第七条 监造与检验

7.1 工厂检验

7.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有合同材料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严格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正式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合格证书不作为货物的最终检验依据。

7.1.2 甲方有权到乙方工厂进行考察监造，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和产品质量以及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最终验收），检查合格产品才允许出厂。

7.2 货到检验

7.2.1 合同材料运抵现场后，甲方将检查材料的包装、外观、品牌、规格，不予清点零配

件数。如发现货物有任何损坏或与约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更换产品，费用由乙方支付，因此延误工期的，视为逾期交货处理。

7.2.2 到货验收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规格型号、材质（厚度、成份）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7.2.3 乙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合同材料的现场到货及安装事宜。

第八条 安装调试

8.1 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和技术工人到现场进行材料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对保修期内的材料质量负责。安装范围包含材料清单所有材料的安装。

8.2 合同所有材料均应在安装后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调试，以证明其适用性和保证值。

8.3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材料的任何部分未能无故障地通过调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部分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乙方材料安装调试完毕，经本项目建设方及监理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所应承担的责任。

8.5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因甲方人员吊运、保管不当或因安装、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材料损坏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修理或更换，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更换的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8.6 甲方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变动和修改，否则视为甲方违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7 乙方在项目现场安装及正式试车时，甲方应给予工作、生活等便利，本合同供货范围内材料的技术指导时间按甲方需要确定。

8.8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非因甲方的原因受到的任何人身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9 材料出厂时应随机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出厂检测报告、质量证明、原产地证明（进口设备提供）、使用说明书等文件资料。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及符合性满足该项目日后审计所需。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0 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按相关建设工程规范的标准做好各项资料和记录，满足项目过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的要求。

8.11 质量保证

8.11.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原厂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技术规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11.2 乙方保证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正确。

8.11.3 质保期为经本项目建设方及监理单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护、更换产品。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材料出现严重质量或技术问题而必须完全停止运行，或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替换缺陷材料，该质保期相应延长。

8.11.4 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有专门的服务工程师跟踪材料售后，并提供联系电话，保证 24 小时能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需要到现场排除故障时，承诺 48 小时内到达。逾期处理的，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供货方支付。

8.11.5 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甲方因在质保期内发现合同材料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第九条 货款支付

9.1 支付进度

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9.1.1 条-9.1.7 条的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签证、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收据等给甲方，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收到总承包单位相应款项后付款，特殊情况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解决。

9.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本次付款等额收据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收据）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的 30%的货款；

9.1.2 材料到货款：乙方按约定时间将材料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随机资料以及合同金额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40 %的货款；

9.1.3 竣工验收款：工程完工且通水达标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15%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9.1.4 结算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分包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书并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及双方确认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15%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

9.1.5 保修款：合同货款的 3%作为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同时乙方材料运行达标且乙方履行了维保服务的情况下完成支付。

9.1.6 中标人出现罚款情况后，相应金额将在付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2 履约担保

9.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乙方须在合同第一次付款前，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将甲方开具的正规收款收据作为合同审批附件，银行转账汇款必须由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个人或他人名义缴纳。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2,002,770.00元（统一为合同暂定总价的1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且至本项目单机调试通过后 30 天。

9.3 支付方法

9.3.1 发票要求：乙方应开具足额正式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所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健安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709

电话号码：0755-210798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E C3YW 0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7536 7055 1107

9.3.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阴支行

收款账号：143010482744

收款户名：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9.3.3 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应附有正式税务发票，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如上述付款凭证无法及时提交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9.3.4 乙方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准确性负责，银行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前十日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错误或银行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9.3.5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9.3.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保修期、保修服务

10.1.1 双方确定保修期为 24 月，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

10.1.2 保修期内更换的材料由乙方免费提供。更换的所有材料仍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10.1.3 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保证全天 24 小时畅通，并为甲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紧急维修服务。若发生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抢修，并视故障的程度在合理期限内保证维修结果达到材料的正常使用条件，恢复正常运转。如果乙方逾期未上门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从保修款中扣除。

10.1.4 保修期内，材料的维护检查周期不超过三个月，即每三个月至少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材料巡回维护检查一次。若甲方在材料运行时间上有特殊要求，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该材料的维护检查时间。

10.1.5 若因乙方逾期未上门维修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保修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法律责任。

10.2 技术支持

10.2.1 乙方免费对甲方派出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人员进行材料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 5 次，每次培训时间不低于 3 小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

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本项目建设方或设计院调整图纸导致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本合同材料清单作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因乙方所供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提供的资料错误给项目造成损失的，如工期拖延、材料浪费、连带损坏其他设备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类损失进行等值赔偿。

11.4 对于合同材料在装运、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等任一阶段，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材料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金的标准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承担维修、增补、更换材料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保管费、装卸费等。

11.5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 4.1 条的约定完成到货，每逾期一天，甲方将扣除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乙方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免除其按照本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一旦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不影响乙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11.6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中途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将所收取的全部货款退还甲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1.7 若乙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

11.8 甲方有权从当期进度款、履约保函中扣减乙方依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以及其他费用。

11.9 乙方发生供货质量不合格、供货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等违约情况时，违约金从 100,000.00 元起步，同时实行双倍累计加罚制，即第一次违约金 100,000.00 元，第二次违约金 200,000.00 元。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乙方的违约次数超过两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2.1 乙方对产品供货的装载、运输、卸载、试验等所有环节的人员和材料安全负全责。

12.2 乙方应为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涉及到安全的重要环节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方案，并交给甲方备案。

12.3 乙方供货所使用的材料须通过国家各种检测及按期审核，所有操作人员须持有国家认可的操作证。

12.4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必须为材料和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合格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劳

保用品，并且在工作过程中要被正常使用。

12.5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须为履约而投入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操作人员办理财产险、人身险、货物运输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并保证保险有效期在履约过程中有效，所有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 乙方工作人员到达甲方处须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12.7 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遵守由当地政府发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

12.8 如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安全义务的，将被视为违约。甲方可对乙方进行收取最低 100,0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随时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 (SCIA)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条款

14.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路 164 号。

甲方联系人：刘世超。

甲方联系电话：15012950837。

甲方电子邮箱：Liushichao6@tagen.cn。

14.2 乙方送达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岱岳镇北王庄村西南。

乙方联系人：张振江。

乙方联系电话：13171039565。

乙方电子邮箱：10312637@qq.com。

14.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

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送达的，仍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员工关系处理

15.1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5.2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15.3 指定时间内，乙方不处理、不及时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 1 万元/日收取违约金。

甲方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收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 5 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5.4 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十六条 项目章使用

16.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16.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法律效力）：

16.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

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16.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16.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16.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16.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16.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16.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16.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16.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16.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16.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16.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16.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16.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17.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7.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货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17.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

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17.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18.1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均以中文为准，设计图纸和文件必须用中文体现、技术数据以公制表示。本合同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用于表述计算时间的“天”或“日”未作特别说明的均指日历天。

18.2 本合同项下附件、附表、补充合同、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8.3 若甲乙双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若一方决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解除合同的决议。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乙方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有合理预见。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作为解除合同、变更合同（含调价）或免除违约责任的事由。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同意，因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增加的窝工费、赶工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主张追加任何费用。

18.4 若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5 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补充条款约定与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18.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清单：

附件一：《技术要求》；

附件二：《廉洁自律协议》；

附件三：《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四：《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后接《材料采购安装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材料采购安装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天健安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0755-21079871

传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
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 座塔楼 70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
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安装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536 7055 110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3YW0E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乙方：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13171039565

传真：0349-41279988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岱岳镇北王庄村
西南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阴支行

账户名称：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账号：143010482744

纳税人识别号：91140621MA0LHNMQ4W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附件一：《技术要求》

1. 供货范围及材料清单

本次招标为净水厂的活性炭，规格、型号、数量详见材料采购清单（表 1）。

投标人具体负责的内容包括：材料的供货（含税费）、运输（包含保险费及二次运输费）、装卸、检测、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表 1 材料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材质	备注
1	活性炭	破碎炭 8X30 目	4712.4	m ³		净用量

注：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数量以现场净用量为准。

2. 一般技术要求

(1) 必须选用煤质压块破碎炭，不得采用柱状破碎炭、原煤破碎炭等其它产品。

(2) 粒度 8~30 目。

(3) 活性炭应具有吸附性好、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和再生后性能恢复好等特性。

(4) 活性炭性能指标应满足按 GB/T7701.2 中的规定执行，并且应同时满足下表的要求。

下向流活性炭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招标规格
1	孔容积/(ml/g)	≥0.65
2	比表面积/(m ² /g)	≥950
3	漂浮率/(%)	不规则状颗粒活性炭≤2
4	水分/(%)	≤5
5	强度/(%)	≥90
6	装填密度/(g/L)	≥400
7	灰分/(%)	≤12
8	pH	6~10

9	碘吸附值/(mg/g)		≥950	
10	亚甲蓝吸附值/(mg/g)		≥180	
11	酚值/(mg/L)		≤25	
12	粒度	8目×30目	>2.5mm	≤4%
			0.6mm~ 2.5mm	≥92%
			<0.6mm	≤4%
13	平均粒径		1.5-1.7mm	
14	有效粒径		0.35-1.5mm	
15	均匀系数		≤2.1	
16	锌(Zn)/(μg/g)		<500	
17	砷(As)/(μg/g)		<2	
18	镉(Cd)/(μg/g)		<1	
19	铅(Pb)/(μg/g)		<10	
20	苯酚吸附值/(mg/g)		≥140	
21	水溶灰/(%)		≤0.4	

(5) 为满足初期活性炭吸附池快速调试运行投产的需求, 所供活性炭应为净水处理(免冲洗)活性炭, 在厂内酸洗水洗 pH 值调节脱水烘干筛分, 出厂透光率≥70%或在调试时冲洗 3-5 遍后即可满足投产需求。

3.使用场合

用于活性炭滤池的上层滤料。臭氧接触池出水进入下向流活性炭吸附池, 水中溶解氧处于饱和状态, 使好氧微生物在活性炭颗粒表面生长, 产生生物膜, 明显提高活性炭床去除有机物的能力, 延长活性炭的使用寿命。

4.资料要求

供货时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下:

- (1) 省级以上卫生部门出具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2) 粒度分布图、不同水温下压降损失图、不同水温和冲洗强度对应的炭床膨胀图等以上性能参数指标;

(3) 提供该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4) 产品性能介绍，与同型号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单、合格证等。

5.测试验收

煤质压块破碎炭供货到现场后，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单位每到货两车抽检一次和随机抽取大约 2.5kg 的样品，并对外委托国家煤科院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本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技术测定（总计随机送检次数以现场验收要求为准），检测方法采用 GB/T7701.2-2008 等相关标准。如产品包装出现破损，供货商全权负责更换受损产品，同时赔偿招标人因更换货物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某一抽检单位中任一抽检结果产品质量指标中任何一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将按照合同约定处理，由此造成招标方工程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所涉及的活性炭项目和检测方法见下表，其他内容均按 GB/T7701.2 中的规定执行。

项目	执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水分	GB/T7702.1	《煤质颗粒活性炭 水分测定方法》
粒度	GB/T7702.2	《煤质颗粒活性炭 粒度测定方法》
强度	GB/T7702.3	《煤质颗粒活性炭 强度测定方法》
装填密度	GB/T7702.4	《煤质颗粒活性炭 装填密度测定方法》
亚甲蓝吸附值	GB/T7702.6	《煤质颗粒活性炭 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碘吸附值	GB/T7702.7	《煤质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测定方法》
苯酚吸附值	GB/T7702.8	《煤质颗粒活性炭 苯酚吸附值测定方法》
酚值	CJ/T345	《吸附等温线和酚值的测定》
灰分	GB/T7702.15	《煤质颗粒活性炭 灰分测定方法》
PH 值	GB/T7702.16	《煤质颗粒活性炭 PH 值测定方法》
漂浮率	GB/T7702.17	《煤质颗粒活性炭 漂浮率测定方法》
孔容积	GB/T7702.20	《煤质颗粒活性炭 孔容积测定方法》
比表面积	GB/T7702.21	《煤质颗粒活性炭 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水溶物	GB/T7701.2	附录 C
重金属	CJ/T345	附录 D

1.4 包装、储运与安装要求

所有产品均应包装良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以便能够安全地运输到最终目的地，避免损坏。

(1) 包装与保护

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包装袋须采用防紫外线的包装材料所制。

(2) 产品的包装

包装采用 400kg~600kg 内膜外塑大袋包装。产品包装件外表面上应标有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型号及名称，商标、级别、批号、净重、生产日期、制造厂及防潮标志等。

1.5 其它要求

(1) 技术支持

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如现场储存（堆放）的要求（或建议），装填方式及注意事项等，需提供必要的售后技术服务和运行指导。

(2) 质量管理

要求供货商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要求，安排落实各项生产管理工作，从原材料采购的控制、各工序生产工艺的制定、产品的质量标准都需制定详细的质量要求和工艺技术标准，活性炭的各项指标控制不能低于合同要求。

(3) 质量检测方法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供货商有责任在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查。业主将对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及运送至工地产品，派专人抽样送至业主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检验和业主自检。检验方法应采用 GB/T7701.2。颗粒活性炭的包装、标志和储存应按 GB/T7701.1 第 2.19.1.4 节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要求供货商每一个批次都必须进行严格的出厂质量控制，要求各项指标 100%合格。

1.6 安全注意事项

活性炭容易吸附空气中的氧，可造成局部空间的严重缺氧危险。因此在进入存放活性炭的封闭空间或半封闭空间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缺氧大气的适宜安全措施。活

性炭是还原剂，在贮存中要严格避免与强氧化剂直接接触。氯、次氯酸盐、高锰酸钾、臭氧和过氧化物等均属强氧化剂。

活性炭与烃类（油、汽油、柴油燃料、油脂、颜料增稠剂等）混合，可引起自燃。因此活性炭必须与烃类的贮放隔开。

附件二：廉洁自律协议

ZC02-24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深圳市天健安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收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

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

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甲方指定由综合办公室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13689586820（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指定黄涛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路 164 号。

乙方指定由综合办公室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13128982117（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指定刘哲良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岱岳镇北王庄村西南。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3、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宝水集合字(2024)年第(248)号 2

合同编号: _____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665892664E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乙方：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140200729661882H

住所：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基地经 11 路西侧

联系人：徐建伟

联系电话：18652594978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中所需煤质柱状活性炭经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二. 合同设备及价款

- 1、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贰仟壹佰零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210546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叁佰捌拾玖元叁角捌分（¥18632389.38元），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元陆角贰分（¥2422210.62元）。

2、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3、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货物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本次合同价格包含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煤质柱状活性炭的制造、运输（包含二次运输）、工厂监造、装卸、安装、第三方检测和调试、参与试运行和验收、提供技术培训、税费、保险、售后服务等内容。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2）乙方应为甲方到制造厂（国内或国外均适用）进行车间检查、设计联络、监造验货及试验、技术培训提供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报价含活性炭装填后清洗达标的费用，需要乙方接自来水用于活性炭的浸泡、反冲，并确保清洗后各项参数达标，相关的接驳费及水费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甲方在授予合同或实际供货时，有权对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书”中第一节“货物需求及数量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或服务在合理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件做任何改变。

三. 货物包装和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具有全新的原生产厂家包装，并适应于该货物的运输和保管。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合同货物具有符合原生产厂家出厂标准的附件，包括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货物配件等。

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5.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的故障通知，并派遣具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携带必备的工具和资料到现场服务。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

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合同签订后95个日历日内供货，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对应货物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在途风险和装卸等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乙方应在交货日7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5. 其他约定事项：

运输方式：陆运。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部。

五、设备安装和验收

1.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在约定交货日期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并试运行；乙方承诺如甲方有要求时，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之后的24小时内乙方的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免费解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问题。

2. 合同货物经甲方运行完成后，如甲方、监理、使用单位确认合同货物能达到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验收标准，则为验收合格；如不能达到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因退货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3. 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所有合同货物均应在安装后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调试，以证明其适用性。安装需在接到甲方施工通知后30天内完成，调试需在接到甲方调试通知后24小时内抵达现场。

4.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生产期间及发货前的监造及质量检查，甲方可组织不多于10人次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并参加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验收）等工作。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交通、餐饮、住宿等便利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煤质柱状活性炭质量验收

(1) 以原厂的出厂证明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验收依据。交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委托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活性炭样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现

场后，分池堆放（在包装袋上用油漆笔写上对应池号），按单格滤池的活性炭用量为一批次样品抽检，甲乙双方和监理在场情况下：每格滤池活性炭取4包，每包取500克，充分混合为2公斤炭样的样品抽检（剩下的样品密封做标记备用），若检测结果出现任何一项（孔径分布、腐殖酸值除外）与国家、行业标准及投标文件不符的，可认定乙方送货单格活性炭滤池的活性炭都为不合格产品，该批次活性炭将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予以更换，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测定标准和方法按照《水处理用滤料》CJ/T43-2005和《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GB/T7702、《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345-2010及相关规定、标准进行。本合同的要求如与《水处理用滤料》CJ/T43-2005、《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345-2010要求的有不一致情况，按较严的要求执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合格后经甲方同意方可装填、装卸。

(2) 煤质柱状活性炭数量验收

以装填后，经过充分浸泡、和反复反冲洗（不少于3次）后排干水，炭层高度不低于设计标高为准；地磅称量和包装单位重量加和作为参考。

(3) 出厂资料：活性炭出厂时需每包（500公斤）有独立合格证，加盖检测机构公章的出厂检测报告、标明具体检测日期及车间生产记录、生产编号，其批号应与来货准确对应；提供该规格产品涉水证明以及该批次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和第三方产品浸出化验报告。无涉水证明或化验结果无法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的作退货处理；

6. 安装调试通过后，炭滤池在试运行14个运行周期内，过滤周期不短于48h，煤质柱状活性炭炭层厚度不低于设计标高，出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深圳市《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DB4403/T 60-2020）以及深水宝安水务集团内控标准为试运行合格。

7. 试运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工作。

六.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3.1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无条件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有效期18个月），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预付款。履约保函到期且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如乙方不存在合同约

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3.2 货到付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货物的合同款 50%。

3.3 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确认符合验收标准并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3.4 质保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质保期（合同货物的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质保金。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正式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保管保养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请款材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本合同的唯一收款账户：

开 户 名：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前进支行

账 号：04293001040003307

七. 培训

1. 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1.1 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培训时间。

1.2 培训地点：由甲方确定。

1.3 参加人员和人数：由甲方确定。

1.4 培训标准和要求：由甲方确定。

八. 保修责任和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从安装验收合格起须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若厂家规定的质保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质保期，应使用长于本合同的质保期。

2. 对货物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问题的地方应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并对该部分货物延长一年质保期，暂扣质保金一年。在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正常运行、修复有困难的情况下，应对货物进行更换。

3. 乙方对合同货物提供的质保期自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4. 乙方承诺对合同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的保修服务为全包式免费上门服务，包括对合同

货物的故障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支持。

5. 合同货物在质保期内的故障维修和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备件费、人工费、交通费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甲方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合同货物故障，乙方将免费进行修复，必须更换的零部件成本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6. 乙方对甲方的故障通知将首先提供深圳地区电话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对电话咨询和支持服务不能解决的问题派出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向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如需更换硬件，需在接到故障申报后 48 小时内更换硬件或提供备件。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24 小时（工作时间）。

7. 乙方承诺在对合同货物提供的质保期届满之后，乙方有责任继续为甲方提供产品维修服务，且只向甲方收取人工费和材料成本费。

8. 服务机构：

- | | |
|--------------------|------------------|
| 1) 本项目服务负责人：徐建伟 | 联系电话：18652594978 |
| 2) 本项目服务技术人员 1：李强 | 联系电话：17310187757 |
| 3) 本项目服务技术人员 2：刘哲良 | 联系电话：13128982117 |
| 4) 技术负责人：李强 | 联系电话：17310187757 |

九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自提货物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的日期提货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利息，但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免于承担逾期利息及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付款申请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务规范，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补正；

(2) 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阻碍支付系统运行，且甲方在障碍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乙方未履行对应阶段合同义务且经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甲方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4) 经双方书面确认同意延期支付。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除外），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甲方不同意利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导致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调换或调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同时承担本批次货物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拆除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办理材料设备退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20%。造成工期延误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重新采购，并确保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按程序报审，征得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该批准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材料设备应负的质量责任。若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甲方将拒绝乙方 1 年内参加甲方其它项目的投标。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按本批次货物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延误超过十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批次货物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①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以投标文件为准）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0%，甲方将在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

5. 乙方提前交付的货物，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6.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修复，乙方不得异议：①甲方要求乙方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质量不合格部分的返工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②甲方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质量不合格部分的修复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另外，甲方将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拒绝乙方 1 年内参加甲方其它项目的投标。

7.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同时承担本批次货物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全部的赔偿责任。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委派相应的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调试。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的人员配置委派，如需更换应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如乙方不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不安排相应人员来现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0%，如乙方超过 3 次不配合工作的，甲方将拒绝乙方 1 年内参加甲方其它项目的投标。

10. 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11. 乙方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的违约造成的对甲方损失和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 服从施工总承包管理

(1) 乙方不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甲方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报告后，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5000 元/次违约金。

(2)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需到岗履职，离开工地现场需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发现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未经请假擅自离场，甲方有权扣减 5000 元/次·人，每延迟到岗一天，有权扣减 2000 元/人。

(3) 上述违约金在进度款或结算尾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20%。

1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视情况的严重性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由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a. 乙方所属员工违反国家、地方政府各项安全生产安全法律、规章、标准，和甲方生产（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违章作业的；

b. 乙方违反遵守国家关于质量、环保及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法规，不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的管理的；

c. 乙方人员在生产（作业）时，未采取科学的安全保护措施，未提供生产（作业）人员必要人身防护用品的。

d. 乙方违规使用无安全生产作业资质人员上岗作业的；

e. 乙方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违章作业或野蛮作业，对甲方或其他人员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f. 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安全监管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对乙方安全检查监督工作的；

g. 在使用、管理范围内遇有突发事件时，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

15.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优质的货物及服务，如因乙方的货物及服务质量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文明施工等原因产生的投诉、信访事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相关的投诉或信访。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在合同总金额30%以内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并有权提请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6.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乙方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甲方请求代为支付，经甲方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应付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费。

17.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8.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优先通过履约保函（如有）追偿。

19. 由于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未能正确履行义务，导致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项目的供货单位，对项目装卸货、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材料）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在工地需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还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3. 材料进场需要检查是否有出厂合格证、检测合格证等，同时应经甲方现场负责人验证

后方可使用。

4. 供货及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5.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到监理单位办理临时进场施工单。进场施工人员应挂牌施工。

7.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9. 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10. 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11. 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路。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2.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项目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构勒令停工的。

1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政府、甲方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工作。

十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 乙方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以及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规定，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按规定自行办结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进出施工现场所需的通道口及相关交通标示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结合现场及施工要求拟定合理的材料运输方案、交通疏导方案，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畅通和安全。

4.乙方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筑材料、构件、机具合理堆放，料堆须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施工过程中须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易燃易爆品应分类存放。施工现场应进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进出口须设置标志。施工现场内应设置安全标语、宣传栏。雨季施工需遵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标准。

5.本项目安装施工场地围挡应符合建设部、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以及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并符合设计要求，其颜色和标语应符合《深圳水务集团品牌视觉形象识别手册》的统一要求。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须有醒目的警示标志，施工现场做好围挡，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6.按照《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现行法规的要求并逐条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事项。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监理、政府施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的监督及检查，甲方、监理、政府施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达到要求的状态。

7.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以下情形的，委托人有权按下述条款从项目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甲方、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或第三方检查单位发现现场安全隐患，乙方拒绝整改或逾期整改的，违约金按伍仟元/次计取；

被政府施工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警告的，违约金按人民币壹万元/次计取；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违约金按人民币贰万元/次计取；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违约金按人民币伍万元/次计取；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违约金按人民币捌万元/次计取；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违约金按人民币拾万元/次计取。

乙方负责死亡及受伤人员的全部损害赔偿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政府罚金/费用由乙方最终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同时，发生上述安全事故引起的停工工期不予顺延。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1人以上（含1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乙方，乙方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8. 上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有关事项涉及费用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9.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 乙方在水厂从事现场设备设施安装时，需要采取特殊防护措施的，在实施前应向甲方、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同意后实施。

10.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 乙方在进场前，需与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应将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备案，并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二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验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
2. 按照合同项下的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3. 甲方可对乙方的配送全过程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
4. 甲方在验收货物过程中如发现质量或数量等问题，甲方有权利拒绝签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证件或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以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如乙方提供的证件与政府工商部门信息不符，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所签的合同。

2、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安全负责，必须做到来源可溯。

3、在运输过程中如果货物出现破损、变色、污染等情况，乙方应立刻予以更换。

4、乙方应提前向甲方确认运输货物的人员和车辆，并把进入甲方办公或生产经营区域的人员名单和证件、车辆的车牌号和行驶证等信息报甲方备案；如果乙方需更换人员或车辆的，需

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及时向甲方更新相关备案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或车辆进入甲方场所。

5、在进入甲方办公场所或生产经营区域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关于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十三.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甲乙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十五.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资料、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互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采用传真、邮件、邮递、微信等方式送达。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大同中孚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2018.12.2' and '12.2'.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一. 定义和解释

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甲方：指根据合同条款中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

乙方：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

合同：指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卖双方已经达成的协议，包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则、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对其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承诺内容的等所有的文件组成。

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临时工程：是指各类为了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除外）。

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材料：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设备除外）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种物品和物资。

货物：是“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总称，可以是单指“材料”或“工程设备”，应联系上下文进行相应理解。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合同价格：是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极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费用：是指现场之内或之外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投标文件：是指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各项约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修补任何缺陷，向甲方提出并为中标通知书接受的报价文件及其附属文件。

中标通知书：是指甲方对投标文件的正式接受函。

开工日期：是指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资料表明确的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完成合同工期的完工日期。

合同工期：是指甲方和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

保修书：是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约定永久工程保修事宜及其双方的权力、义务的协议。

保证书：是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约定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 $\underline{\quad}$ 年内永久工程保证事宜及其双方的权力、义务的协议。

工程使用说明书：是指在工程完工交付之前，由乙方负责编制的有关本项目中各分项的

使用功能、使用条件及维修保养的详细说明。

质保期：是指国家管理条例规定并且在保修书中约定的开始和结束的期间。

合同期：是指按照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天（日）：具有同样的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包括公休和法定假日，每连续 24 小时计为一天。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违约责任：是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追加合同价款：是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的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图纸：指由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的技术资料，以及由乙方提供的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的其他的投标文件。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对工程招标文件中可能的疏漏、不完全的地方进行的深化设计。

投标文件：指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根据合同条款乙方为本项目货物及服务向甲方提出的文件资料。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技术文件：指由甲方根据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类似的技术资料等。

规范与标准：指包括在合同中的规范、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必须执行的规范、标准和措施等；还包括根据条款修改或增加的技术要求，或由乙方提供的甲方批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 标题：本合同条件中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考虑。

3. 解释：凡指当事人或当事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企业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单数形式的人称代词也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可视上下文需要而定，表明一个性别的人称代词也包括其他性别。

4. 书面表达：本合同任何地方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指令、申报同意、批准、证

书或决定等，一律应是书面形式，且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所谓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邮件。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令、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或由一种约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但随后以书面形式对文件收发进行确认。

二、合同文件、合同语言和法律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应认为是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词语含意不清或彼此矛盾时，则由甲方来作说明和调处，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指示。除非合同中有特殊说明，组成合同的各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2. 合同语言：合同的正式语言为中文。
3. 民法典律：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三、技术规范

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权、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五、包装要求和包装标记

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现场。

1)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装运标志

(4) 收货人代号

(5) 目的地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1) 如果货物单件包装箱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六.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

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 装运通知

1. 货物发运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有关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发运日期及预计抵达日期等情况,并提出合理的现场存放条件以便甲方提前做好准备。

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 交货和单据

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书”规定的条件交货。

2. 甲方应于货物运抵现场后 24 小时内,组织监理单位、货物安装单位(如已确定)、乙方共同验货,办理移交手续;如果乙方为安装单位,则只进行共同验货,不办理移交。

九.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和“协议书”中有规定。

十. 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十一. 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设备 BIM 模型、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二. 保险

1. 乙方应对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保管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2.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由甲方负责;如乙方负责安装的,则货物运抵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十三. 保管

货物办理现场移交后,甲方或其指定的安装单位应按乙方通知单上列明的存放条件做好货物的

现场保管工作；若乙方为安装单位，则现场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十四、伴随服务

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乙方厂房和/或在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2. 乙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3. 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十五、备件

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产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十六、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

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十七. 检验和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测试甲方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4. 甲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合同条款第十七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十八. 索 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

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

十九. 变更指令

1. 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货物的数量；
- 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 4)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5) 交货地点。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30 日内提出。

3. 货物数量变更，如果变更部分按原合同单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时，变更部分执行原合同单价。

二十. 乙方延迟交货

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书和技术规格和要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二十一.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二十二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十二.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2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三.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宝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二十五. 违约解除合同

25.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5. 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六. 破产终止合同

26. 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七. 转让和分包

2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7.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7.2.1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

二十八. 合同修改

2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九. 通知

2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十. 计量单位

3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十一. 适用法律

3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三十二. 履约担保

3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担保。

32.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2.3 履约担保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或现金。

32.4 履约担保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2.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三十三. 合同生效

33.1 招标项目的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33.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4 份。

三十四. 其他

34.1 与协议书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协议书约定为准。

34.2 合同供参考，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

1.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 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3. 若是合同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在本表“要求”一栏中表明; 没有标明的要求和条件就作为非实质性的要求和条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对这些要求和条件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 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是 / (最高项数 / 项), 若超出上述规定, 其投标将被拒绝。

一、甲方: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 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

二、材料到场报验

合同项目下材料和技术文件运抵规定的安装地点后, 乙方和甲方共同对其进行检查, 并认真做好交接记录, 各方签字。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满足合同对包装的要求;
- (2) 外观良好, 运输途中未受损;
- (3)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 (4) 所进行的检查符合合同中的规定时, 由双方代表签署到场验货单。

三、安装及调试

- 1、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和调试, 直到正常使用。
- 2、由甲方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 3、验收要求: 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甲方接受:

(1) 本次采购合同签订以后生产的货物, 并附第三方有相关资质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严禁使用代工或贴牌产品, 严禁使用再生活性炭冒充替代新炭, 一旦发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 解除合同。

(2) 如有国标, 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如无国标, 则按照行业标准; 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 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

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3) 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4、乙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其技术数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按照双方同意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5、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四、项目验收

1、系统试运行结束后，过程无故障出现可申请项目验收。

附件一：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煤质柱状炭	吉利牌	1.5mm	3780m ³	5670	21054600	
总价：¥21054600 元（人民币贰仟壹佰零伍万肆仟陆佰元整）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项目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针对本项目，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承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2日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4403033346170

乙方（盖章）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2日

4、利辛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活性炭采购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活性炭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SZLXWZ2023-035

买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利辛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01标段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

卖方：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岱岳镇北王庄村西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条款是基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利辛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01标段项目招标编号（ZTSJLXWZJT-2023-087）文件编制，招标文件中对甲乙双方的约束条款，在本合同中同样适用。

1. 材料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等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活性炭	压块破碎炭 8X30 目活性炭：8~30 目 压块破碎炭，K60≤2.1，比表面积不小于 1000m ² /g，碘值不小于 950，亚甲基蓝值不小于 180，机械强度 90%以上，再生能力不小于 85%	M ³	703	4500	3163500	张村活性炭池
活性炭	压块破碎炭 8X30 目活性炭：8~30 目 压块破碎炭，K60≤2.1，比表面积不小于 1000m ² /g，碘值不小于 950，亚甲基蓝值不小于 180，机械强度 90%以上，再生能力不小于 85%	M ³	580	4500	2610000	郁湖活性炭池工程
活性炭	压块破碎炭 8X30 目活性炭：8~30 目 压块破碎炭，K60≤2.1，比表面积不小于 1000m ² /g，碘值不小于 950，亚甲基蓝值不小于 180，机械强度 90%以上，再生能力不小于 85%	M ³	464	4500	2088000	新张集炭池
合同总价	(大写)：柒佰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7861500.00					
注：本合同税率为 13%，不含税总价为 6,957,079.65 元，税额 904,420.3 元，含税总价 7861500.00 元。						



1.1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价格,包含乙方成本、运杂费、资金成本、财务管理费用、卸车费、调试费、培训费、填装费、检测费、补料费、利润以及所有相关税费费用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

1.2 此单价在合同期内按下列第(1)方式执行:

- (1) 此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 (2) 此单价为浮动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调整方式为: / 。

2. 质量,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 活性炭按照 CJ/T345-2010 标准要求执行。
-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所供产品需提供样品封存)。
-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 。

3.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该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

(2) 计量单位和方法: 活性炭按现场实际填装并冲洗后的立方数计量。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

(4)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 。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 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交货地点: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运输方式: 汽车。卸货由乙 方负责,卸货费用由乙 方承担。
4. 保 险: 乙方承担。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在货到现场验收时移交。
6. 货物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 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24 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

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2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方式：填装前由承托层供应单位、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回填前标高；装填、冲洗、调试、试运行完成后甲方、乙方共同测量标高，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补充，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 甲方所在地 检验机构按国家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全部一次性清退场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指定验收人为：代宋琴 13035185250、贺根风 17355191072，除该指定收货人外，其他人员签认的单据不具有签收的效力。

5. 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24 个 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第五条 结算与货款支付：

8.1 本合同有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总价 10% 作为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一线国有银行）。

8.2 货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3) (4) 项：

(1) 货款一次性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 %，剩余 / %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 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支付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2) 货款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总价 10% 作为预付款；货物运抵甲方施工现场检测合格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70%，结算金额的 25 % 在全部货物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 5 % 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品质量的保证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不予支付。若乙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3)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不予支付。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货款支付方式：50%银行转账、50%电子承兑、建信通、信用证等供应链金融产品。

5. 乙方指定联系人 张振江，联系方式 13171039565

乙方指定收款单位名称 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6. 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7.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的（不含增值税）的 1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合格货物。
4. 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5. 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和保修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货物，并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要求；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的施工特点，精心组织、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需要。
2. 及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3.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时间 货物进场后；培训内容包括货物指导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5. 本合同质保期 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

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合理收费。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后15日内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所交货物经甲方业主、监理、第三方检测等单位取样送检不合格的,经复检仍不合格的,未使用部分全部退货,已使用部分全部拆除并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涉货物价值双倍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需经甲方同意,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7.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由乙方原因对道路、环境、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为自己生产制造，如因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更换生产厂家或产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2、乙方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缴纳 157230.0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条款，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13、甲方收取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次竞谈结果，将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竞谈文件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② 种方式：①提交 法院进行诉讼；②由 合肥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二）若乙方未充分履行与甲方项目经理部、子分公司、局三个层级的事先沟通协商程序，而直接投诉的，该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特大不良行为，并将乙方及其关联供应商列入永久限制交易名单，甲方永久限制与乙方交易。

甲方项目经理部联系电话：18110904962

甲方子分公司物资设备部联系电话：0551-82579897

甲方中铁四局物资设备部联系电话：0551-82575476

（三）若乙方投诉行为造成甲方信用、声誉、经济、经营、业绩等实质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该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特大不良行为，并将乙方及其关联供应商列入永久限制交易名单，甲方永久限制与乙方交易。

（四）若乙方进行恶意或者不实投诉，该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特大不良行为，并将乙方及其关联供应商列入永久限制交易名单，甲方永久限制与乙方交易。

（五）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投诉，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信用、声誉、经济、经营、业绩等实质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该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特大不良行为，并将乙方及其关联供应商列入永久限制交易名单，甲方永久限制与乙方交易；未造成甲方实质性损失或者造成一般影响的，该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并

将乙方及其关联供应商列入限制交易名单，甲方6个月内限制与乙方交易。

(六)若甲乙双方协商形成新约定，但中小企业未按照新约定方式投诉；造成甲方信用、声誉、经济、经营、业绩等实质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该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特大不良行为，并将乙方及其关联供应商列入永久限制交易名单，甲方永久限制与乙方交易；未造成甲方实质性损失或者造成一般影响的，该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并将乙方及其关联供应商列入限制交易名单，甲方6个月内限制与乙方交易。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它娱乐性消费；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若乙方存在行贿、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等行为，该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特大不良行为，并将乙方及其关联供应商列入永久限制交易名单，甲方永久限制与乙方交易。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0.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6个月内限制与其交易：

- (1) 未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供虚假银行保函；
- (2)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通知时间签约，经催告后，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仍未签约的；
- (3) 因供应11商原因未按需求计划及时交货，经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未供货，影响物资供应的；
- (4) 现场验收中多次出现质量缺陷的，经告知后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的或未按要求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处理的；
- (5)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送货单、出库单、发票、技术证件等影响正常工作的，或者提供以上虚假材料一经核实的；
- (6) 提供不合格票据办理结算，经告知后未按要求处理的。
- (7)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诉讼或者仲裁，未造成实质性损失或者造成一般影响的，该供应商及其关联供应商列入限制交易名单。
- (8) 若双方沟通协商形成新约定，但供应商未按照新约定方式投诉；未造成实质性损失或者造成一般影响的，该供应商及其关联供应商列入限制交易名单。

1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较大不良行为，给予限制交易期限 1 年：

- (1) 恶意报价、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
- (2) 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或拒不履行合同的；
- (3) 未按合同约定或违反采购文件承诺，擅自更换产品产地、品牌与生产厂家、规格，

经告知后拒不改正的；

- (4)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造成安全隐患、影响生产和建设的；
- (5) 外部单位抽检质量不合格的。

10.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重大不良行为，给予限制交易期限 2 年：

- (1)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转包的；
- (2) 产品存在批次质量问题，拒不进行召回、退换和撤换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按照中标价正常供应或者未经允许擅自退出供应的；
- (4)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安全质量事故或较大不良影响的；
- (5) 违约或其他不当行为给我方造成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0.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特大不良行为，给予永久限制交易：

- (1) 在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的；
- (2) 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合同或干扰采购的；
- (3) 因欠款导致的法律诉讼索取高额违约金或高额利息的，或采取查封账户或非正当手段索取欠款等过激行为的；

(4) 违约及其他不当行为给我方造成 100 万元以上损失、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严重扰乱我方采购秩序的；

(5) 采取非正当手段维护权益扰乱生产建设秩序或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发生“行贿事件”的。

(6) 供应商未充分履行与项目经理部、子分公司、局三个层级的事先沟通协商程序，而直接投诉的，该行为将被认定为特大不良行为，并将该供应商及其关联供应商列入企业永久限制交易名单，永久限制与其交易；

(7) 供应商投诉行为造成局信用、声誉、经济、经营、业绩等实质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该行为将被认定为特大不良行为，并将该供应商及其关联供应商列入企业永久限制交易名单，永久限制与其交易；

(8) 若供应商存在行贿、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等行为，该行为将被认定为特大不良行为，并将该供应商及其关联供应商列入永久限制交易名单，永久限制与其交易；



(9) 若供应商进行恶意或者不实投诉, 该行为将被认定为特大不良行为, 并将该供应商及其关联供应商列入永久限制交易名单, 永久限制与其交易;

(10) 若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诉讼或者仲裁, 造成局信用、声誉、经济、经营、业绩等实质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该行为将被认定为特大不良行为, 并将该供应商及其关联供应商列入永久限制交易名单, 永久限制与其交易;

(11) 若双方沟通协商形成新约定, 但供应商未按照新约定方式投诉: 造成局信用、声誉、经济、经营、业绩等实质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该行为将被认定为特大不良行为, 并将该供应商及其关联供应商列入永久限制交易名单, 永久限制与其交易;

5. 双方来往函件, 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的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甲方: (盖章) _____

乙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5、安徽合肥三水厂深度处理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合肥三水厂深度处理工程设备采购

合肥三水厂深度处理工程设备采购

活性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 760210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安徽合肥

合肥三水厂深度处理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活性炭采购合同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第一章 设备供货、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

第一条 乙方所供货物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如下，技术性能详见合同技术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活性炭	8X30目, K<2.160	m ³	3865	4,335.00	16,754,775.00	煤质压块破碎炭, 含反冲洗后补炭量
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伍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16,754,775.00元							

注：本合同税率为13%，其中税额：¥1,927,540.49元；不含税价款：¥14,827,234.51元。若在乙方正式开具发票之日前或产品正式交付前因国家税收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额随国家税率调整同步变化，并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和税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总价款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到安徽省合肥市三水厂项目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装卸费（直接装填进炭滤池）、调试费、外委检测费、培训费（操作及维保）、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供货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上表所列清单，还应包括设备良好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全部附件及专用工具。同时，乙方还需对合同内所有设备的工厂测试、安装调试指导、现场技术培训、售后维保服务负责。

乙方所供货物应满足施工图纸、性能考核指标和现场环境使用要求，确保性能满足使用单位的运行需求，直至上述设备通过竣工验收和移交用户完成。设备的技术要求及明细详见本合同技术附件。

乙方所供货物应为新近生产的未曾使用、非返修、非挤压的产品，外观无瑕疵、包装完好，并能在现场顺利安装及试车和生产运转；其生产制造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必须提供本合同对应规格范围内的活性炭用于自来水行业的省级以上卫生部门出具的卫生许可批件。

乙方所供货物应满足本合同以及合同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矛盾处，以高要求的为准。

第二条 乙方在合同签订七日内必须提供的技术文件如下（如有，不限于此，其中原件两份，复印件两份，中文版式）：

- 1、设备的外形图、剖面图及基础安装图，并注明相关尺寸；
- 2、预留、预埋孔洞位置及尺寸；
- 3、预埋件规格数量清单；
- 4、接口要求（含外接法兰、连接管或联轴器等其他接口的规格、压力等级、接口数量等）；
- 5、电气原理图、接线端子图、电气连接件、外接电缆及系统内部电缆规格数量清单等；
- 6、安装技术交底资料（含必须提供的设备的安装基础条件图，预留、预埋要求，安装注意事项，安装验收标准等，乙方未提供本资料，视作现场已符合设备安装要求，如涉及安装单位需要调整、修改、增加的安装工程量，均由乙方承担）；。
- 7、售后服务承诺；
- 8、其它涉及设备使用、操作、运行、安全、维护、保养等必须的资料。

第三条 乙方所供货物和相关工程服务的一切由于文字、商标、版权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第二章 合同金额和支付条件

第四条 双方确认乙方所供设备及服务的合同总金额（含13%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伍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6,754,775.00元）。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费、税费、技术附件所提及的辅材费、运输及保险费、二次设计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期间的技术配合费、培训费、检验与测试费用、竣工资料和操作维护手册费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支付条件：

1.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各单元工程进度，向乙方发出该单元批次的备货通知（包括该批次备货数量、交货时间）时15日内，乙方提供合同总价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甲方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所供该批次货物发货至现场并按期装填完毕后，乙方开具对应批次货值的8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后15日内，甲方支付该批次货值的45%作为到货款；

3.经工艺进水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2%；

4.如有多批次，则均按所供批次的货值，参照上述第2、3阶段的支付方式；

5.余款作为质保金（3%），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说明：

-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备货通知的时间，不晚于交货日期之前的一个月；
- 2) 乙方接受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第七条 乙方交货时须提交给甲方如下单据（原件一份，复印件四份，中文版式）：

- 1、总装箱单；
- 2、设备检测报告、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材质证明文件；
- 3、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维保操作手册；
- 4、涉及设备在本项目中使用和运行的安全、健康、卫生等其他必须的资料。

第三章 交货期、收货人和交货地点

第八条 乙方设备交货期 设备到场时间：甲方向乙方发出备货通知后一个月（说明：自该日期始，乙方在本合同内的所有设备须具备随时交货条件，具体交货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须自行考虑并承担因工程延期等原因造成的交货顺延后的仓储、保管和保养等相关费用）。

乙方所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可能需要根据项目现场各处理段工程进度分多批次（或集中）供货，同时涉及各批次的运输、检测、验收、装填、场地清洁等工作。

主要批次可能包括以下批次（但不限于）：

1、炭滤池；

2、补充批次（在反冲洗 3-5 次活性炭满足运行要求后，乙方承诺对本项目活性炭池补炭，直至炭池活性炭厚度满足设计要求）。

具体批次及每批次供货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另外增加费用。

乙方同时需要承担在每次卸货或装填作业时，可能对场内道路、构筑物、绿化、作业场地等造成污损的清洁、修复直至恢复原样的费用。

以上交货时间如果需要提前，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依据甲方通知调整交货时间。甲方可分批提货。

甲方联系人：黄腾 联系电话：15656516329

乙方联系人：周晓 联系电话：15715604052

第九条 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如乙方在上述规定日期前不具备交货条件、交货不全或未经甲方允许的延迟交货，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罚则详见附件二“供货及服务专用条款”。

第十条 交货地点：合肥三水厂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一条 发货通知：在货物到达现场前 48 小时乙方将货物装箱清单（含规格型号、外形尺寸、数量、重量、储存条件等内容）书面通知甲方，以便卸货方（或收货方）做好现场卸货和仓储准备。因乙方提供的清单内容不明晰或错误导致的卸货和仓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 包装、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责任划分

第十二条 包装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格书的约定对货物进行标志、包装和运输。并提供提单复

印件。包装要求应按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全部货物均为陆运，乙方保证设备包装的防潮、防水、防霉、防锈和防震等。包装箱外表表明产品的品名、规格、毛重、净重、尺寸、制造商的名称等字样。同时根据不同要求，刷上“小心轻放”、“向上”、“防雨”等标记。

第十四条 货物发运到指定的地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共同组织清点货物，检查包装。乙方负责卸货。根据甲方统一安排，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检验后，由各方签署开箱记录（开箱记录是核对包装完好情况、清点设备数量、查看外观等，并非对设备和系统的配置、安装以及质量和性能的验收）。

第十五条 货物到达现场后，原外包装完好无损而货物发生丢失、缺件、损坏、锈蚀、污染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除上述情况外，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货物丢失、缺件、损坏、锈蚀、污染等缺陷，乙方在收到缺陷的书面通知书时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直至交货，以保证合同的正常实施。

第十七条 如果乙方已被通知而未按合同技术附件要求修复缺陷，甲方经乙方同意采取必要的修复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而且不影响甲方在合同项下的对乙方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五章 设备的质量保证、检验和验收

第十八条 乙方所供货物应严格按国家或部颁标准制造、检验，并保证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全部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和技术性能满足技术附件的要求和指标。

第十九条 乙方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四年。

第二十条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负责修理，直至甲方和用户满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六章 相关服务

第二十一条 指导安装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须委派称职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全套设备的安装全过程进行把关及指导。任何由于乙方在技术文件中没有详细说明而在土建施工后才提出的未预见工程给其它各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调试及配合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成后，经甲方和乙方共同检查确认后，乙方负责指导调试，调试过程中如出现由于乙方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工作失误导致性能指标不能达到合同和用户使用要求的，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由此发生的一切更换、维修和重复安装或调试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含设备调整费、材料调整费、药剂费、电费、人工费及给甲方和其它方造成

的损失费)。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其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采购价款或质保金(或保函)中直接扣除,余额不足部分,甲方将向乙方另行追讨。

第二十三条 人员培训

乙方应对用户所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应在现场进行,最终应使受训人员能胜任自来水厂的运行和维护工作。乙方应作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资料,并于培训开始前3个月交甲方确认。培训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维护期工作

在水厂竣工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将承担下列义务和各项费用:

1) 对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地方进行补修或更换配件。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开始工作。

2) 指导用户雇员操作供货设备。

3) 乙方所派工程技术人员的一切费用(不限次数)由乙方负责。

乙方还应遵守投标时所做的各项有关质量与服务的承诺: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免费更换维修;质保期满后乙方需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如果没有按照承诺的时间内解决故障的,每出现一次需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0.5%,同时甲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解除故障,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如因设备缺陷或安全隐患发生人员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如因所供产品质量、安全、环境等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章 设备的监造与验收

第二十五条 计划与进度

在合同签署生效后2周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与规定总进度相一致的详细工作计划,说明有关设备的制作、验收、运输、安装、测试、人员培训和设备调试的具体日程。

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提供涉及己方所供设备的相关施工图纸,并须仔细校核、检查设计院出具的施工图中与所供设备相关的尺寸及参数,以及预留预埋是否符合设备安装要求,若有矛盾或问题,应于合同签署生效后7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若逾期未提疑问,则视为乙方认同施工图,安装调试时出现的因设备相关尺寸与施工图不一致而导致的所有整改(含土建及安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具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对设备进行必须的检验、测试和鉴定,以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操作性能以及水厂长期运转性能。

第二十七条 监造、检验与测试

甲方有权委派代表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检验规定在产地参与对设备的监造、检验与测试工作。设备的监造、检验与测试，甲方的参与并不解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在设备产地进行的相关检验和测试不是对该设备的最后验收。乙方应在设备计划检测前两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按时到达生产厂家。在甲方规定参加的检测过程中，乙方应尽力配合向甲方代表提供加工和装配用的图纸资料、检验工具和装备、设备制造和检验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利于甲方进行检查工作。乙方有责任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技术交底和方案论证会，并按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技术资料。

第二十八条 现场试验

现场试验是为了证明设备满足技术文件要求和功能要求。如果现场试验没有达到合同的技术要求，乙方应进行修理而不得增加甲方的费用。若有三次现场试验失败，该设备将不被接受，并且其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甲方及用户人员在第二次和第三次现场试验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性能考核

在成功而满意地试运行三个月后，应对设备及部件至少进行连续 7 天的技术性能考核工作。考核过程中如发现设备质量问题而使设备性能与原定技术要求有所偏离，则应由乙方负责解决。考核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手续。

第八章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要求

第三十条 所有备品备件都要进行防腐处理或仔细包装，要满足在高温、高湿环境中长期贮存的要求。在包装外面用中英文注明备件名称和编号，以便在不打开包装的情况下辨认备件。若设备的安装和检修需要专用工具的话，同规格设备乙方应提供一套完整的专用工具，应保证甲方在安装和检修时不再需要任何额外的专用工具，所有工具要保证最好的质量。每套工具应整齐放置在为此而设计的喷漆铁制工具箱中，箱外说明所有工具名称。此外，还需附带一份所有工具的使用说明书。

第九章 违约条款

第三十一条 质量违约责任

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主机及配件、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或影响正常使用，无论质量不符合约定是制造原因所致，还是运输、包装等原因所致，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

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因更换导致货物交付、安装工期迟延，按下列相关条款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期限违约责任

约定期限届满之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罚则详

见本合同附件二“供货及服务专用条款”。

第三十三条 其他违约责任

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在产品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提供开箱、检查、安装、调试指导、故障修复、培训或其它技术服务的，乙方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未达到前述要求的，按 5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对乙方在技术附件中承诺的性能指标经性能考核后，如发现有偏离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提出经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通过性能考核。如逾期，乙方按 10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采购价款、质量保证金（或保函）中等额扣除（需经乙方书面确认），采购价款、质量保证金（或保函）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成。上述处置，并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合同全部义务，乙方仍须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义务。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与合同的解释或实施有关的任何争端、争议，应由双方根据合同协商解决。

第三十六条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三十七条 诉讼期间，除正在解决诉讼的问题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文规定的各自义务。

第三十八条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章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第三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修改和补充，甲方将及时与乙方协商，双方及时对本合同进行修正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给出，由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第四十条 甲乙双方不得因非约定或不可抗力外的任何其它理由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如一方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则构成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设备质量保证期结束，并结清甲、乙双方财务关系时终止。

第四十二条 乙方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不可抗力包括：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本合同的终结时间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相应顺延。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连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尽快友好协商安排以后合同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是工程总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要求高的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对合同双方以及他们的继任人和他们的代理人都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未经对方书同意，不能转让他们的权力。

甲方：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 616 号
电话：0551-65735571
传真：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178268455592
税号：9134 0100 5170 0572G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岱岳镇北王庄村西南
电话：
传真：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阴支行
帐号：143010482744
税号：91140621MA0LHNMQ4W
乙方签章：
银行行号：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技术协议

乙方完全认可合肥三水厂深度处理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书、合同技术附件（若有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的各项要求，提供设备、工艺系统等及为达到工艺系统性能指标所需的供货范围以外的所有系统、工具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备品备件，并承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各项招标文件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供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活性炭	8X30目, K<2.160	m ³	3865	煤质压块破碎炭, 含反冲洗后补炭量

2. 技术要求

乙方提供的活性炭是国内已建立良好信誉的制造厂提供的产品，并负有确保活性炭质量的不可推卸的责任，对安装、调试、检验时，派遣全权代表参加并指导，发现质量问题，代表必须负责处理至业主满意为止。

包含活性炭的安装。

使用场合

用于活性炭滤池的上层滤料。后臭氧接触池出水进入活性炭滤池，水中溶解氧处于饱和状态，使好氧微生物在活性炭颗粒表面生长，产生生物膜，明显提高活性炭床去除有机物的能力，延长活性炭的使用寿命。

技术性能要求

★1、供货商必须提供活性炭用于自来水行业的省级以上卫生部门出具的卫生许可批件。

★2、采用煤质压块破碎炭，规格 8×30 目。活性炭比表面积≥1000m²/g，碘吸附值≥950mg/g，亚甲基蓝吸附值≥180mg/g，机械强度≥90%，且满足气冲和水冲对活性炭的强度要求，灰份不大于 10%，水份不大于 5%，水溶物不大于 0.4%。活性炭装填密度不小于 400kg/m³。活性炭其它指标应满足 GB/T7701.2-2008《煤质颗粒活性炭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中的相关要求。孔容积≥0.65mL/g，不均匀系数 D₆₀/D₁₀≤2.10。

验收方法

1、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供货商需对出厂活性炭按批次进行抽样检验，提供每批次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抽样方法及检测要求详见 GB/T7701-2008。

2、活性炭滤料到现场后，供货商需免费对每批次活性炭随机抽取 400g 样品，经业主、监理和供货方三方确认后，注明批次和日期，委托具有国家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活性炭滤料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如果在检验过程中，一个批次的活性炭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技术协议要求，买方有权要求

供货商更换同一批次的全部活性炭，并要求供货商承担相关费用。

包装

活性炭滤料采用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包装，每个包装件的净重量为 500kg。

运输、装卸与装填

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纺织袋包装不得用铁钩拖曳，应防止与坚硬物质混装，不可强烈振动、磨擦、踩、砸，严禁抛掷，应轻装轻卸，减少炭粒破碎，降低损耗，同时，防止焦油类物质，以免堵塞活性炭孔隙或遮盖活性炭表面，影响应用效果；运输中供货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敞车，不可与易挥发性的物质混装，严格避免使用近期内承运过化学物质（特别是挥发性物质）的运输车辆运送活性炭。

供货商有义务根据现场条件和业主共同商定活性炭的装填安装调试方案，并负责现场装填安装。

附件二：

供货及服务专用条款

甲方：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保证合肥三水厂深度处理工程设备（或系统）采购合同的顺利履行，为更好地服务于最终用户，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供货及服务专用条款，本专用条款是对双方所签订采购合同的补充，与采购合同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货及服务是指：乙方所供设备（或系统）的全新成套设备（或系统）及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系统）本体、安装附件、预埋件、连接件、固定件、润滑油、辅助设备或材料等，以及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测试、培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以确保乙方所供设备（或系统）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并确保在本工程现场实际工况条件下安全、稳定、顺利运行。乙方所供设备（或系统）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乙方所供设备（或系统）、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或合同内是否列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1、乙方联系人及接收信息要求

乙方提供本项目负责供货及服务全过程联系人一名（姓名，电话，邮箱，通信地址），乙方联系人变更，需要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所有通知、信息只需要向此（邮箱接收电子版，通信地址接收纸质版）地址发送信息，即为通知完成，乙方必须确保邮箱或地址信息接收畅通和提醒及时，甲方不再有另行通知的义务。

2、资料提供要求

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需要根据本项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全套设备（或系统）图纸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2.1 系统平面布置图（系统供货需要，单机不要求）；
- 2.2 外形尺寸和基础安装条件图（每个单机）；
- 2.3 预埋、预留孔洞位置及尺寸要求；
- 2.4 预埋件规格数量清单；
- 2.5 系统图、PID流程图；

- 2.6 外部接口要求（含外接法兰及其它接口的规格、压力等级、接口数量等）；
- 2.7 电气参数表（含外部配电回路容量及数量要求，参数包括功率、电压、电流等）；
- 2.8 电气及仪表接线图、端子图、外接电缆及系统内部电缆规格数量清单；
- 2.9 安装技术交底资料；
- 2.10 用户、监理及土建方认为必须提供的资料；
- 2.11 乙方认为需要补充提交或说明的其它资料；

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需要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标识完整清晰、易于识别；所提交资料为电子可编辑格式（Word、CAD，中文），连同电子扫描版（PDF 中文）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未提交、提交不完整、提交不清楚或提交错误，导致影响设备就位、安装、配电及各类接口连接，或影响设备（或系统）使用和安全运行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供货及服务要求

3.1 在合同签订后至所有货物备货完成（指设备或系统全部生产检测包装完成，随时具备发货条件）前，乙方须每周提供货物排产、加工、组装或工厂测试进度报告（含生产现场设备照片），重要生产或工厂测试关键节点，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参与现场检查或测试核查；货物具备发货条件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检查确认；乙方所供合同内整套设备（或系统）必须完整供货，不得有遗漏或供货不完整，甲方将以乙方所供整套设备（或系统）中的最后一批货物移交为最终交货时间。

3.2 在土建施工过程中，需要乙方到场确认安装基础、预留预埋的，或需要复核土建尺寸的，接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确认，并签署预留预埋或基础尺寸复核意见。

3.3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乙方代表全程在现场指导安装，与安装单位签署“安装技术交底记录”，记录必须完整清晰，因安装技术交底记录内容错误、模糊或遗漏，导致设备安装存在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特别是同类设备的第一台套设备安装时，乙方须全程在场指导，并对施工单位安装效果进行评价。

3.4 在单个设备调试期间及联产调试期间，乙方须根据甲方通知，派代表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全程在现场指导，调试完成后与用户和甲方签署调试记录。

3.5 在用户运营人员进场后，乙方须根据甲方通知，派代表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培训手册或使用说明，并为用户做操作和维护培训，培训结束后与用户和甲方签署调试记录；因培训资料内容不完整、不准确，或培训不到位，影响用户使用和维修，由乙方承担责任。

3.6 在质保期内，乙方代表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24小时内须到达现场。

3.7 在设备（或系统）整个安装或调试过程中，乙方需要在项目现场进行预留、安装指导培训。

在设备安装期间，配合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安装指导、安装演示。

3.8 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合同约定的供货期（总供货期、分批次供货期）备货完成（提供备货完成的证据），并随时具备发货条件；在备货期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交货后的延期发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进度节点计划整批（或分批）发货到现场，乙方须自行做好因甲方延期提货导致其所供货物的仓储、保管场地及费用的充分准备，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

3.9 甲方有权随机到制造厂进行设备进度和质量检查，甲方无权拒绝，乙方提供虚假进度，或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备货（指随时具备交货条件）完成。

3.10 设备（或系统）到场后，乙方须同时到场，由乙方负责卸货和开箱，甲方及相关单位见证开箱过程。设备到场开箱后，乙方须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使用手册等资料，进口设备还须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原产地证明等必须资料，由于本项目所有设备（或系统）被用于饮用水生产，因此要求乙方所供设备（或系统）必须满足国家关于饮用水卫生许可规定，并根据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明及检测报告。所有设备装箱资料由乙方整理完成、核对无误后，统一移交甲方。设备（或系统）及所有附件有供货或资料不完整，视同未供货完成，甲方将以乙方最后将货物（含附件）和资料全部补充完整时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日期。

3.11 乙方有违反上述任何要求，甲方将对乙方进行逐条处罚。

4、其他要求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与设计单位进行对接，完成所供设备（或系统）图纸的二次设计的配合工作。

4.2 乙方须充分做好所有拟交付设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符合性核对、验证工作，所有到场设备的初验如发现与招标文件不符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甲方将进行处罚。

4.3 所有设备到货验收交接后，不免除乙方对所供应设备具体外观、性能、指标需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保证责任，无论设备是否安装或运行，甲方有权随机将乙方所供应设备或材料送交甲方指定的有认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现任一项指标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除无条件更换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设备外，并需在48小时内提供替代设备应急，同时承担所有设备外委送检、拆除、安装、恢复的费用。经检测合格的，正常交付使用。本项目甲方不接受二次复检，甲方将对出现检测不合格产品进行考核。

4.4 乙方所有供应设备均为全新制造从未使用过的产品，不接受任何形式返修品。

4.5.设备发货前48小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详细运输信息及货物装箱单，装箱单含件数、外形尺寸、重量、卸货转运及储存要求。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影响设备到场后的卸货、转运及储存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乙方有违反上述任何要求，甲方将对乙方进行逐条处罚。

5、违约责任

甲方将按上述第1-4条的所有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以下违约内容：1) 未按甲方通知时间交货；2) 供货有不合格项；3) 服务人员到场不及时；4)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服务；5) 设备质量缺陷问题；6) 导致甲方工期延误；7) 虚假品牌或虚假资料；等。

5.1 乙方在缔约、履约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投标时提交的相关业绩、应用案例、资料、证书），无论处在合同履行的哪一阶段，一经甲方或用户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在合同履行（包括预留预埋指导、安装技术交底、指导安装调试、培训及服务）期间，其服务人员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乙方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乙方服务人员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乙方承担3000元/天的违约金。

5.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或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供货的，每逾期一日，按10000元/日承担违约金；累积逾期达到十日及以上的，按20000元/日承担违约金；累积逾期达到二十日及以上的，按30000元/日承担违约金。逾期供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交货验收时，经初验不合格的，乙方须立即进行更换，并按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5.5 乙方设备到场后，经外委第三方检测出现不合格项的，每出现一台设备，乙方承担10000元/台的违约金，承担所有设备送检、检测、拆除、安装、恢复的费用，同时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6 乙方所有在乙方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等，项目实施时经甲方核实与招、投标文件不符的，按10000元/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其中★号标注的为必须响应项，如不满足要求则按20000元/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7 乙方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5.8 乙方须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或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5.9 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将追究中标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0 在质保期内，乙方没有按照承诺的时间内解决故障的，每出现一次承担质保金10%的违约

金。同时甲方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解除故障，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保金中进行扣除。

5.11 所有涉及乙方的违约金，均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金处罚通知后 10 日内以转账方式缴纳至甲方账户，否则甲方将从合同后续进度款或质保金中进行直接扣除，如果乙方没有后续进度款或质保金，或金额不足补偿，甲方将直接没收保函，保函仍不足部分，甲方将以法律诉讼形式进行追偿。上述处罚，不能免除或降低乙方合同内的设备质量和服务承诺的任何义务。

6、验收方法

甲方将按批次进行到货验收，甲方、用户、监理单位等其他单位将对供货范围、外观、性能、参数等严格依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初验，初验通过的，视作到货；不通过的，视作未到货。对于须外委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性能、参数、材质等进行检验检测的，甲方将进行外委送检，有不合格项时，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后续进度款或质保金中进行扣除补偿，金额不足部分，甲方将以法律形式进行追偿。

8、质保

8.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用户）关于乙方设备（或系统）故障或缺陷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甲方单位：（盖章）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12月13日



乙方单位：（盖章）
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 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代持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其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办公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六) 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露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和个人。
- (八)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甲方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 (二)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七)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八)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 (九)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 (十)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及其人员在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同时，交易合同（协议）有效成立的，甲方作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与违约方的交易合同（协议），因交易合同（协议）解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交易合同（协议）尚未成立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交易合同（协议）签订程序，因交易合同（协议）签订程序终止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三)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和本责任书的约定，有权将乙方的违约事实公开通报。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交易合同（或协议）有效成立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或协议）附件，与交易合同（或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交易合同（协议）未有效成立或者被合法解除或者履行完毕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能力。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结束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的约定处理。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四：

相关方环境安全要求通知书

尊敬的（相关方）：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贯彻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请贵方对我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给予全力支持与配合。

本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改善环境
保护健康 遵守法规 持续改进

本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

- 1、按照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及规范要求，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 2、节能减排考核目标值逐年递减；
- 3、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处置率达 100%；
- 4、提高员工健康水平，员工年体检率达 70%以上；
- 5、重大伤亡事故为零，轻伤事故每年不超过 5 起。

本公司恳请贵方在以下事项上给予合作：

- 1、进入本公司(项目工地)机动车辆请减速慢行、禁鸣喇叭；实施维修等作业时，应防止油料遗洒以及其他三废排放造成环境污染。
- 2、接受方所提供的货品，除制作时应保护环境及自身员工健康安全外，应进一步基于生命周期观点进行产品设计，在全寿命周期内防止环境污染、杜绝安全隐患。
- 3、请在运输、储存、使用、报废我公司产品时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并按照相关安全注意事项进行操作，保障人员健康安全。
- 4、如果发现我公司的生产作业产生对周边社区的扰民噪声、空气污染、水体污染、火灾等，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以尽快消除影响。

谢谢！

接受方：
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告知方：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2.5

一、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滤料采购项目	优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

附件 2：履约评价报告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甲供设备采购

履约评价报告（试行）

项目名称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_____万元	合同编号	_____
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建设管理单位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建设阶段评价得分 (80%)	<p>1、货期（工期）履约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完成（16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进度延误，但积极配合赶工，满足节点工期（1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进度延误，赶工措施一般，节点工期稍有延误（8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进度延误，配合赶工不力（4分）</p> <p>2、货物（施工）质量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合同要求（16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要求，零星质量问题积极配合整改（1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要求，零星质量问题整改配合一般（8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问题较多，配合整改不力（4分）</p> <p>3、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甲供甲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严格按相关安全管理要求落实（16）</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按要求落实，发现的安全问题积极配合整改（1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按要求落实，发现的安全问题整改配合一般（8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文明施工较差，配合整改缓慢（4分）</p> <p>4、指导安装、调试配合情况（甲供乙装）：</p> <p><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响应现场安装调试需求，推动设备安装调试顺利完成（16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响应现场安装调试需求，基本完成安装调试节点（1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响应现场安装调试需求，安装调试节点稍有延误（8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多次响应缓慢，配合不力，造成安装调试节点延误（4分）</p> <p>5、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项目需要，技术力量匹配，能有效推动项目顺利实施（16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能推动项目正常进行（1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需我司花费较多时间纠偏（8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混乱，无法推动或者延误项目的正常进行（4分）</p> <p>6、竣工验收前整改响应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积极响应，整改效果较好（16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响应，但整改效果满足要求（1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响应，整改效果一般（8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响应缓慢，无故拖延（4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程管理部门签字盖章：</p>
<p>质保阶段 评价得分 (20%)</p>	<p>1、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及故障情况：（指因质量缺陷、制造缺陷等造成的故障）</p> <p><input type="checkbox"/>运行稳定可靠，故障较少，使用情况良好（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运行稳定，有零星小故障，经维修后能满足要求（8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运行情况一般，故障次数较多，但无大修情况出现（6分）</p> <p><input type="checkbox"/>运行不稳定，故障停机次数较多，出现大修情况（4分）</p> <p>2、维修售后响应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积极响应，维修效果较好（1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响应，但维修效果满足要求（8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响应，维修效果一般（6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响应缓慢，无故拖延（4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单位签字 盖章：</p>

特别规定相关情形	评价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拖延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期_____。 评价期内发生违反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评价期内被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认定等级：____ 扣分值：_____。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____年 月 日至 ____年 月 日。
建设管理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最终评价结果	得分：____分；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管理单位评价人员签名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承包单位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反映情况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履约评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建设管理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对申辩结果不服的可在收到陈述申辩处理结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

备注：

- 1、最终履约评价分值=建设阶段评价得分+质保阶段评价得分；建设阶段评价由工程管理部门组织，质保阶段评价由使用单位组织。
- 2、优 ≥ 90 ，90 $>$ 良 ≥ 70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
- 3、履约评价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的（以调查结果为准），责任单位该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不合格，得分为 0 分；
- 4、履约评价结果应用：
 - ①影响该合同质保金支付。
 - ②影响该供应商在我司项目的投标。
 - ③符合相关情形的，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主体认定。
- 5、履约评价需保证客观公正，并有相关佐证材料，最终需提交公司审议。审议通过的履约评价结果，以公司红头函件形式出具。

一、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基地经 11 路西侧 0370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1-06-22

(4) 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焦金明

(7) 职员人数：324

 一般工人：220 技术人员：104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140670406.25 净值：28043692.75

(2) 流动资金：140670406.25

(3) 长期负债：602555

(4) 短期负债：75,543,997.94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8,770,059.24

 银行贷款：52,339,874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年	68,992,719.52 元	/	68,992,719.52 元
2023年	90,601,612.77 元	/	90,601,612.77 元
2024年	112,526,921.64 元	/	112,526,921.64 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前进支行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文化街 308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大同中军煤化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董事长

电话号：18852510120 传真号：0352-7164041

日期：2026年1月13日



二、代理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岱岳镇北王庄村西南 0369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21-03-31

(4) 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张振江

(7) 职员人数：22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270,203.39

净值：86,115.76

(2) 流动资金：25,970,591.88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1,500,000.00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063,523.05

银行贷款：1,500,000.00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 _____/_____ 非商业性: 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年	6,469,658.48 元	/	6,469,658.48 元
2023 年	13,004,615.96 元	/	13,004,615.96 元
2024 年	59,075,713.42 元	/	59,075,713.42 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煤质压块破碎炭 20*50 目 1960m ³
深圳市天健安装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 8*30 目 4712.4m ³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煤质柱状炭 1.5mm 3780m ³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	压块破碎炭 8*30 目 1747m ³

出口销售额: _____/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基地经 11 路西侧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 (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 (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

签字日期：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阴支行, 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青年路 58 号.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张振江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13171039565 传真号：无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